|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1/2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8年3月19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附件载有于2018年2月21日至23日在西班牙马德里召开的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单位会议（PCT/MIA）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主席总结。主席总结的附件二载有于2018年2月19日和20日在马德里举行的PCT/MIA质量小组第八次非正式会议的主席总结，该会议结束后马上召开了国际单位会议。
2. 请工作组注意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文件PCT/MIA/25/13）。

[后接附件]

## 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单位会议

## 第二十五届会议，2018年2月21日至23日，马德里

## 主席总结

## （会议已注意：转录自文件PCT/MIA/25/13）

# 导言

1. PCT国际单位会议（“会议”）于2018年2月21日至23日在马德里召开了第二十五届会议。
2. 以下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参加了会议：奥地利专利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芬兰专利与注册局、印度专利局（IPO）、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以色列专利局、日本特许厅（JPO）、韩国特许厅（KIPO）、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北欧专利局、西班牙专利商标局（SPTO）、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瑞典专利与注册局（PRV）、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URKPATENT）、乌克兰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和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3.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 第1项：会议开幕

1. 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约翰·桑德奇先生代表总干事对与会人员表示欢迎，并对首次主办会议的西班牙专利商标局表示感谢。他在开幕致辞中特别对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代表团表示欢迎，这是该局在2017年10月PCT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后首次参加国际单位会议。副总干事还对从2017年3月开始从事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业务的土耳其专利商标局表示欢迎。
2. 副总干事提到了西班牙文自1985年成为PCT公布语言后在PCT中的使用，这是继最初的五种PCT公布语言——英文、法文、德文、日文和俄文——后的第六种公布语言。与此同时，西班牙文专利文件成为了PCT最低文献量的一部分。尽管西班牙在1989年加入了PCT，成为西班牙语国家中的第一个PCT成员，但直到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在1993年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其他西班牙语国家才开始加入PCT。目前，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加入了PCT的所有13个西班牙语国家的主管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希望在不远的将来，通过《条约》提交国际申请将成为该地区更多西班牙语专利申请人的选择之一。
3. 副总干事还对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对在拉丁美洲与产权组织开展的合作活动（特别是通过西班牙信托基金）给予支持表示感谢。一个合作的例子是与欧专局共同开展的LATIPAT项目，该项目通过免费数据库提供来自拉丁美洲国家的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专利信息。
4. 副总干事在总结中回顾说，PCT大会在2017年对所有国际单位指定又延长了10年。现在各单位要做的是继续改进服务。在这方面，他提到国际局编拟的有关PCT未来的文件，该文件就如何改进国际单位的工作以满足申请人和指定局的需求征求评论意见，申请人和指定局依赖高质量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在它们的辖区中对专利申请的审查和专利权的授予做出决策。
5. 能源、旅游和数字议程部副部长巴勃罗·加西亚-曼萨诺·希门尼斯·德安德拉德先生表示，西班牙作为第二十五届PCT国际单位会议的东道国感到非常荣幸。知识产权保护作为经济增长的驱动力促进了创新和技术发展。在提到产权组织的使命——引领发展兼顾各方利益和行之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创新创造，以使各方受益——时，副部长强调，国际专利制度要通过鼓励竞争、传播信息和驱动世界经济增长，在权利人和社会公众之间取得最佳平衡。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在1989年加入PCT后成为了其他知识产权局的参考局，特别是那些使用西班牙文的主管局。在这方面，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和其他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合作对于信息交流和最佳实践的统一至关重要。一个例子是由产权组织西班牙信托基金供资、与拉丁美洲各局举办的PCT年度研讨会。总之，知识产权局要在满足用户需求方面力争上游，知识产权政策对于各经济体的发展至关重要，以及副部长预祝会议圆满成功。
6.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局长帕特里夏·加西亚-埃斯库德罗·马克斯女士向与会人员，特别是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代表团表示欢迎，并祝贺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在不久前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局长表示，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作为第一个使用西班牙文在PCT中工作的知识产权局，并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对此感到骄傲。PCT对于社会公众和专利申请人来说具有很多优势。尤其是与巴黎公约途径相比，申请人可在多出的18个月中考虑是否申请获得外国专利保护。国际单位的工作对于PCT体系至关重要。由于进行了国际检索和初审，由某一知识产权局进行国内检索不再是必要程序，在某些情况下可完全不需要，尤其是当第二章程序被充分使用时。随着无形资产在经济中的价值越来越大，重要的是专注于改进提供给使用PCT的专利申请人带来的好处。这方面的例子由通过质量小组的工作持续完善质量框架，加强对于电子服务的使用（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在此发挥了积极作用），以及合作和统一化活动，如与欧专局开展的在PCT中统一检索报告的工作。

# 第2项：选举主席

1. 本届会议主席由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技术顾问哈维尔·贝拉·罗亚先生担任。

# 第3项：通过议程

1. 会议通过了载于文件PCT/MIA/24/1 Rev.的议程。

# 第4项：统计数据

1. 会议注意到国际局有关PCT最新统计数据的情况介绍[[1]](#footnote-2)。

# 第5项：来自质量小组的事项

1. 会议注意并批准载于本文件附件二的质量小组的主席总结，同意载于该总结中的建议，并批准继续小组的任务授权，包括在2019年召开一次实体会议。

# 第6项：PCT在线服务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5/6进行。
2. 各单位对列于文件中的优先事项表示赞同。
3. 若干单位提到正在使用ePCT服务或正在为启用ePCT-Filing进行的工作。一个单位表示，其即将上线的电子申请系统将在自己的系统框架中嵌入ePCT服务，从而在提供单独一个各项服务的门户的同时消除为确保PCT服务协调一致和及时更新所进行的平行开发工作。一个单位请其他提供ePCT-Filing的单位提供各自国内法中有关确定申请日的条款信息。另一个单位表示，它已启用ePCT-Filing作为一个选项，但到目前为止只被很少一部分申请人用来提交申请并将该局作为受理局，它希望获得相关信息，即为了使ePCT-Filing成为申请人优先选择的对象，其他受理局都采取了哪些举措。一个单位提到了提供ePCT基于浏览器的门户有所帮助。这使它能够查找到针对更为常见的要求所自动给出的各项之外的文件和数据。
4. 若干单位提到，它们仍在使用PCT‑EDI这一成熟稳定的文件传送方式。
5. 若干单位对eSearchCopy系统的实施和使用表示满意，它们或是提到通过有效的计划与受理局合作，从而在过渡期期间分阶段地转为使用eSearchCopy系统，或是希望有更多受理局尽快实施该系统。一个单位表示，尽管系统本身运行正常，但在受理局由纸件传送改为使用eSearchCopy的过程中需要处理过渡性的问题。
6. 若干单位表示，它们计划在2018年接入产权组织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有意见认为，新加入的主管局和知识产权五局安排即将出现的变化将显著扩大为巴黎公约和PCT的目的对该服务的使用。
7. 若干单位提到它们作为指定局所做的工作，这些工作旨在改进提供给国际局的国家阶段信息的质量和范围，这些单位希望其他局在提供此类数据方面的情况将很快得到改善。一个使用产权组织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的单位要求在建立数据抽取和传送系统方面得到帮助。
8. 若干单位提到了WIPO CASE的优点。一个单位希望通过这项服务尽快提供有效的引用数据。
9. 各单位注意到国际局对于传真服务可靠性的关切；若干单位表示遇到了同样的问题。
10. 欧专局提表示，确保DOCX作为PCT体系的有效提交格式被有效启用至关重要。若干单位对于为申请文件、国际检索报告、书面意见和其他目的更多地转为使用XML的重要性表示赞同，表示这将提高处理效率和专利信息质量。一些单位表示将很快能够提供XML格式的国际检索报告和其他文件，但需要获得额外的帮助，以确保完全达到相关标准。
11. 会议注意到在PCT在线服务方面取得的发展。

# 第7项：参与WIPO CASE，支持全球专利档案系统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5/8进行。
2. 各国际单位提到WIPO CASE所带来的工作分摊的收益，包括通过其与知识产权五局的全球专利档案服务的紧密关联。随着参与局——尤其是作为提供局参与的主管局——的数量增多，这些收益将显著加大。允许获取文档信息供公众和主管局使用尤为有帮助。作为一项全球服务，重要的是确保以可靠的方式全天候提供文件和数据。
3. 很多国际单位对WIPO CASE服务表示支持。大多数单位已经在使用这项服务，或是正在计划除了已作为查询局参与，还将作为提供局尽快加入。若干单位表示正在为提供结构性的引用数据开展工作。一个单位表示无法在近期使向该服务提供的文件与其在自己的文档夹服务中提供的内容完全一致，但认识到了信息完整的重要性，并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提供这些信息。
4.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5/8的内容。

# 第8项：应对运转中断和网络攻击的保障措施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5/12进行。
2. 欧专局介绍了文件，指出主要提议在第一部分，所涉及的情况是由于主管局造成的原因而无法提供电子服务，包括维护引起的停机。欧专局认为，PCT中没有特定条款足以提供等同于《欧洲专利公约》细则第134条第(1)款中所规定的保障措施。文件第二部分邀请各方就关键问题在于用户侧的问题进行讨论。欧专局认为细则82条之四的适用具有很大的限制，表示根据《受理局指南》的澄清，上述条款应仅在没有其他任何可用的沟通方式的条件下适用。它指出邮政服务在其辖区中与该问题没有相关性，因为申请日的认可仅以主管局接收之日为准，而不是依据邮发日期。欧专局指出两年前已讨论过类似问题，但近期发生的包括大规模网络攻击在内的事件凸显了再次考虑该议题的必要性。
3. 各单位认识到文件中所述的问题越来越重要。但它们无法给出具体的评论意见，因为从发布文件到现在只经过了较短的时间。欧专局表示，尽管它在上一年编拟了一份有关该议题的文件供其在另一个论坛与一些主管局进行初步讨论，但本文件的发布出现了延迟，这是因为需要通过对这些主管局进行用户问卷调查来寻求和分析反馈。
4. 若干单位提供了对这些问题的初步反馈，有些对修改PCT细则80.5条表示赞同，其他主管局认为细则不适用于知识产权局的电子申请系统中断的情况。
5. 美国专利商标局表示，如在PCT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所做的讨论（见会议报告文件PCT/WG/8/26第402和403段），适用于细则82条之四的限制性解释是有意而为之，它同意修改细则以涵盖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情况的前提是此类指南得到通过。它对于该议题的立场保持不变。
6. 会议注意到欧专局计划继续收集信息，以决定是否提交提案供PCT工作组审议。

# 第9项：PCT未来发展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5/10进行。
2. 国际局表示正在考虑向PCT工作组提交一份文件，以便审查在2010年得到成员国支持的“PCT路线图”中的建议，并确定为确保有关PCT体系发展的各项工作满足体系当前的需求并且互为支持而提供进一步指导是否适当。
3. 各单位对于审查这一想法表示欢迎，并同意所识别的问题是具有相关性的重要问题。但若干单位希望扩大审查范围，同时识别、比较和结合背景考虑各主管局和成员国在发言阶段提出的各项不同提议。
4. 若干单位对于主要在现有法律框架的背景下寻求行政层面的改进的做法表示欢迎，其中包括信息技术开发和改善报告质量和专利信息质量的措施。
5. 一个单位总体上对审查表示欢迎，指出包括检索策略和质量反馈机制在内的很多有益的措施或是已得到实施，或是经过相关的建议正在制定过程中。但是，审查也应兼顾成员国关切的领域。该单位特别重申了它在以往的会议中提出过的关切，即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纳入PCT对于某些成员国来说并不可取，有可能会妨碍路线图或发展议程中有关技术援助的建议的实施。
6. 国际局注意到各单位的评论意见，并表示在编拟供即将在2018年6月召开的下届工作组会议审议的工作文件时将兼顾它们。

# 第10项：加强国际阶段与国家阶段之间的关联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5/3进行。
2. 各单位重申了它们对于文件PCT/MIA/25/3正文所载提案中所反映原则的支持。关于说明引用文件对应的相关英文段落的提议是很好的做法，可使较大范围内的指定局更易于获取国际检索报告，尽管一个单位认为该提案应更为明确地作为一项建议来制订，而不是作为对审查员的要求。强调检索某一国际检索单位的国内法所规定不具有专利性的主题的可取性将增加提供给其他作为指定局的主管局的信息，尽管强调了由于如对于不具有专利性的主题缺乏专门技术知识等原因，可能无法每次都进行有效的检索。一个代表团补充说，应对检索结果在国家阶段的使用进行进一步评估。有关澄清识别形式和内容缺陷的目标的提案可提供更为协调一致的报告。
3. 会议注意到国际局将很快发出一份PCT通函，正式建议修改《PCT国际检索和审查指南》，其中会兼顾日本特许厅的提议。
4. 若干单位表示持续支持载于文件PCT/MIA/25/3附件中的很多其他问题，同时指出对于一些所建议想法的原则仍然存有关切，包括临时申请的检索、在某些情况下强制要求做出第二章报告以及在PCT中纳入PPH。

# 第11项：PCT费用净额结算试点项目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5/5进行。
2. 国际局向会议通报，它与欧专局开始展开一项净额结算试点项目，涉及美国专利商标局作为受理局为欧专局收取的检索费、国际局作为受理局为欧专局收取的检索费、国际局为欧专局收取的补充检索费、欧专局作为受理局收取的国际申请费以及细则16.1条所规定的应向欧专局支付或欧专局应向国际局支付的款项。基于2018年1月交易的第一笔净额结算交易将于2018年2月22日进行。印度、土耳其和瑞士的受理局将从2018年4月1日起加入试点，第一笔净额结算交易定于2018年5月进行。联系了其他选择欧专局作为主管的国际检索单位的受理局，首先加入的是那些以欧元以外的货币收费的受理局。在后期将邀请一些以欧元收费的受理局加入试点项目。
3. 欧专局期待更多受理局加入其净额结算试点项目，并要求净额结算试点中的费用转账与通过eSearchCopy系统进行的检索本传送相关联。印度专利局和土耳其专利局期待加入与欧专局展开的试点项目，瑞典专利与注册局确认将在未来加入。
4. 其他表示对展开净额结算试点项目感兴趣的单位支持载于文件中的试点项目的想法，其中一些单位计划在接下来的数月内开始与国际局展开试点计划。净额结算项目要在自愿的基础上展开，并确保所有交易的透明度，这需要对会计系统进行验证，并对信息技术系统做出必要的改造，以便使交易与其记录同步。这将增加对于涉及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费用支付的净额结算试点项目的挑战；一个单位指出它目前每周处理一次与国际局的交易，而拟议的PCT净额结算安排为每月一次。
5. 两个不属于文件第13段至第17段中所述参与试点的国际检索单位的单位计划将充满兴趣地关注净额结算试点项目，以备在今后可能加入。
6.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5/5的内容。

# 第12项：摘要和首页附图的字数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5/11进行。
2. 若干单位对高质量摘要的重要性表示认可，表示同意所计划的未来步骤，包括当前不采用对长篇幅或低质量的摘要收费这一方案。
3. 一个单位回顾说，在摘要的长度和质量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对应关系，不同的技术领域对此有不同的考量。通过指南而不是硬性要求对申请人进行教育被认为是未来推进工作的适当方式。另一个单位表示，应提醒申请人为什么撰写高质量的摘要符合它们自身的利益，包括确保它们的公开文件作为在后申请的有效现有技术被竞争对手查找到，并对它们自己的技术的潜在可用性和相关性广而告之。各单位在答复将要发出的PCT通函时将提供了对于《申请人指南》和《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具体修改建议的反馈意见。
4. 会议注意到有关国际申请中摘要长度和质量的工作状态。

# 第13项：PCT合作检索和审查第三次试点项目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5/7进行。
2. 欧专局解释说，合作检索和审查（CS&E）试点小组处于筹备阶段的第二年。在2017年11月在东京举行的最新一次会议上，在定义试点项目的监测指标，尤其是业务指标方面取得了进展。在将于2018年2月26日和27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下次会议上，合作检索和审查试点小组将争取最终敲定试点项目的业务安排，讨论各局网站所提供的有关试点项目的信息以激发用户社群的参与，以及决定试点项目业务阶段的启动日期。
3. 与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特许厅参与了此前的合作检索和审查工作的美国专利商标局对有关合作检索和审查试点项目将如何提高国内审查的质量，节约审查时间的讨论表示欢迎。
4.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5/7的内容。

# 第14项：PCT序列表标准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5/2进行。
2. 一个单位强调说，考虑到将在2022年1月发生从ST.25到ST.26的“大爆炸式”过渡，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沟通涉及将国际申请日作为确定在国际申请中提交序列表的适用标准的参考日期。该单位建议，验证软件应以多种语言提供。
3.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5/2的内容。

# 第15项：PCT最低文献量

### (a) 最低文献量特别工作组：状态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5/4和欧专局所做的情况介绍进行[[2]](#footnote-3)。
2. 各单位注意并批准欧专局的报告，即在识别在改善如何划分专利文件是否属于PCT最低文献量这一目前极为复杂的情况时所涉及的很多问题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值得注意的是，关于“最低文献量”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因为各单位的要求各不相同，这取决于它们的工作语言以及随时间而变化的因素，如是否提供了英文摘要。现在相关的考量因素与创建最低文献量这一概念时的考量有很大差别。现在的大多数专利文件是作为数据库的一部分以全文格式提供，而之前相关的系统主要是基于纸质文件的系统。各语种之间不断提升的机器翻译质量尤其是一个当前的问题。非专利文献是一个尤为困难的问题，并且由于这一事实而进一步复杂化，即它主要包含的文献是期刊，其中一些现在不是很难获得，就是不再以它们被纳入最低文献量时的形式提供。
3. 关于有关专利的文件，各单位表示，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实用新型的纳入范围。目前纳入了法国新型专利（实用证书），但其他类型的实用新型专利未被纳入，其中一些包含大量技术公开文件。若干单位重申了它们的观点，即所有以适当格式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都应被纳入最低文献量。其他单位认为要审慎地考虑它们可能给检索带来的附加值。
4. 一个单位认为重要的是找到最低文献量的正确定义，提到PCT细则第36条和第63条的要求，即单位必须能够持续有效地获取全部文献。
5. 美国专利商标局作为特别工作组有关非专利文献工作的负责人表示，它将很快向各单位提交一份有关使用非专利文献用于检索的调查，包括来源问题、检索模式、语言问题和摘要的使用、分享引用的条件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限制。
6. 会议注意到PCT最低文献量特别工作组的状态报告的内容。

### (b) 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库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5/9和IPO所做的情况介绍进行[[3]](#footnote-4)。
2. IPO回顾了它在2015年提议将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库（TKDL）纳入PCT最低文献量的原因。由于证明了存在相关传统知识，针对若干件专利已成功提出了异议。包括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主管局在内的很多专利局都已在使用该数据库。该局介绍了对访问协议做出的不同修改。该局认为这些修改已解决了各国际单位此前提出的所有关切，除了那些有关希望能够将整个数据库与其他来源的公开文件一同装入各单位自己的检索系统以提高检索效率的意见。该局指出，对于提供的其他信息没有提出这样的要求，而且难以对最低文献量中的其他一些部分进行检索，或是检索费用很高。在向申请人提供信息方面，该局还表示，数据库中提及的原始文件都是可从其他来源获得的公开文献。此外，IPO向潜在申请人提供申请前检索数据库的服务，以避免出现可能从数据库中引用的意料之外的文件，其他主管局可以提供相同的服务。
3. 各单位重申了它们的观点，即TDKL是进行不同技术领域专利申请检索的有价值的信息来源。但它们补充说，有关非专利文献在PCT最低文献量中原则的进一步工作要在非专利文献被纳入前由特别工作组完成。所述的具体关切包括：
	1. 修改后的访问协议仍然对于查阅和使用现有技术文件所做出的限制；
	2. 如果单位访问TKDL的权限被取消，对于单位状态的影响；
	3. 如果无法通过其他数据库常见的系统检索TKDL，检索效率的问题；
	4. PCT最低文献量非专利文献部分的前言的影响，在前言中将非专利文献检索要求限定为从所检索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前五年开始的出版物；及
	5. 对于要求纳入PCT最低文献量的TKDL的内容未做出清晰的界定。
4. 一个还未接入TKDL的单位表示需要更多有关数据库及其访问方法的信息。
5. 印度专利局表示注意到这些关切。它将通过特别工作组对它们进一步做出回应，并希望早日取得积极成果。

# 第16项：未来工作

1. 会议注意到下届会议计划于2019年一季度在质量小组会议后马上召开。考虑到质量小组在最近历次会议上的议程内容越来越多，会议接受国际局的建议，即2019年质量小组会议为期3天，国际单位会议为期2天。
2. 会议高兴地接受了国际局收到的埃及专利局有关主办2019年国际单位会议和质量小组会议的提议。

[此处未转录载有与会人员名单的文件PCT/MIA/25/13附件一]

[后接（文件PCT/MIA/25/13）附件二]

（文件PCT/MIA/25/13）附件二

PCT/MIA质量小组，第八次非正式会议
2018年2月19日和20日，马德里

主席总结

# 导言

1. 法律协调和国际关系司副处长克里斯蒂娜·费尔南德斯·奥尔达斯女士欢迎与会人员来到西班牙专利商标局（SPTO）。这是自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在1993年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在2001年被指定为国际初审单位以来，国际单位会议首次在这里举行。费尔南德斯女士强调了在PCT中质量支撑PCT制度全球发展的重要性，并由此着重指出要在国际单位的业务中加强和支持质量工作。在一些单位中，已通过ISO 9001标准认证实现了这一点。作为质量工作的普遍原则，有必要明确主管局的职能，掌握必要的资源，并且还要建立反馈机制，以便识别问题以及尽可能减少未来发生问题的可能性。为了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质量和卓越是2017年-2020年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知识产权战略计划的要素之一。费尔南德斯女士在欢迎致辞的最后对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的情况进行了介绍[[4]](#footnote-5)。
2. 本次会议主席由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专利和技术信息司技术顾问哈维尔·贝拉·罗亚先生担任。
3. 一个单位表示若干会议文件公布的时间较晚，它可能在会后通过维基页面就这些问题发表更多评论意见。要求今后的会议文件至少在会议开始前四周准备好。

# 1. 质量管理体系

## **(a) 根据《PCT检索和审查指南》第21章所做的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报告**

## **(b) 国际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

1. 各单位同意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报告制度是有用的，并对国际局在文件中提供的总结表示赞赏。除了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小组认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权局）、欧专局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5]](#footnote-6)的质量管理情况介绍很有帮助，为不同规模且在专利申请检索和审查方面各自面临着特定挑战的各单位提供了实例。在经过了近几年来的扩展以满足稳步增长的专利申请，中国国知局建立了审查指导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以确保不同审查部门之间的审查和质量协调一致。相比之下，欧专局成功地改进了检索及时性，并在目前设定了目标，以优先处理审查和异议的及时性问题。此外，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从事PCT业务的时间相对较短，正在建立程序以处理越来越多的国际检索。尽管存在这些差异，但它们的质量管理方法的很多方面与其他单位具有相关性，尽管它们面临特定挑战的原因可能不尽相同。
2.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报告它参加与欧专局开展的统一文档项目的情况，它在项目中收到了50份PCT文档，发出了45份报告。这是一次有益的体验，它计划在2018年继续这项工作。北欧专利局和芬兰专利注册局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中也包含有关于参加该项目的报告。
3. 两个单位报告了电子办公的情况。其中一个单位在两年前提供了电子办公的选项，并为此改装了工具用于培训和共享。另一个单位刚在近期开展电子办公，参与电子办公的审查员的工作效率已提高了40%。
4. 一个单位表示支持增加对报告内容的要求，以涵盖专利审查员数量及其专业领域，这些内容已被纳入一些报告中。
5.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报告说，它在2017年12月6日重新对其公共管理体系进行了ISO 9001:2015认证，其中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注册流程。
6. 在答复有关在欧专局成立三人审查组以及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三双眼”程序的问题时，三个主管局解释说，参与上述工作的三名审查员的组合随着情况的不同而变化。在欧专局，审查组组长通常由同一技术领域且经验更为丰富的审查员担任。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助理审查员”的人选取决于发明和主题。
7. 秘书处强调说，重要的是从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中学习经验，从而提高质量。这项工作不一定要在小组这一场合以多边形式开展。可酌情在具有相似组织架构或面临类似挑战的主管局之间以双边的形式开展工作。
8. 小组建议：
	1. 继续通过目前的报告机制报告现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说明相比上年所发生的变化，并将这些变化与各单位可能感兴趣的其他事项一同写入一份总结，作为报告导言的一部分；
	2. 如下文第15段至第17段中的讨论，各单位应当可以选择将流程图纳入报告；及
	3. 其他单位应向今后的小组会议提交其质量管理体系的概述。

## **(c) 加强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1. 国际局报告说，它到目前为止收到了15份对通函C.PCT 1523的答复，该通函是关于为加强第21章下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而拟做出的修改。这些答复总体上赞成提议。
2. 一个单位建议，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21.21段中有关提供检索流程参考资料的要求应作为硬性要求。另一个单位表示希望就一种新的质量管理报告机制提出建议，该机制涉及让国际检索中的专家参与报告，以确保体系行之有效，并可提交一份这方面的具体提议。在载于通函C.PCT 1523中的修改实施后，这两项意见将作为第21章今后一轮修改的一部分审议。同时可在小组的维基页面中讨论有关提供检索流程参考资料的提议。
3. 小组注意到正在进行的磋商，建议在电子论坛上开始就更多有关第21章的修改建议进行讨论。

## **(d) 质量管理体系中的流程图**

1. 瑞典专利与注册局（PRV）表示，它认为流程图对于理解质量管理体系报告尤为有帮助。例如，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在情况介绍中展示的有关处理发明非单一性问题的图表有助于了解这方面的程序。瑞典专利与注册局在内部培训中使用过流程图，并且图表在从ISO 9001:2008向ISO 9001:2015过渡的过程中发挥了作用。发表了评论意见的各单位认为展示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如何处理发明非单一性问题的流程图的例子对于更好地理解实务尤为有帮助。尽管分享流程图的示例以及从这些图中摘取有意思的细节是有用的做法，但一个单位指出，它认为试图为各单位之间类似的流程制定共同模板并非是推进未来工作的适当方式。除了需要为此而做出的工作，这么做还会丢失各单位的流程所特有的有价值信息。相比之下，该单位鼓励更多单位在维基页面中分享流程图的示例，以及各单位在报告质量管理体系时纳入适当的流程图。
2. 各单位支持继续在维基页面中对流程图继续讨论，同时鼓励更多单位分享相关图表。各单位还赞成在根据第21章报告质量管理体系时，提供纳入流程图的选项。但纳入流程图不应成为报告的硬性要求，也不应以取代说明文本为目的。一个单位补充说，报告中的流程图应简明扼要。
3. 小组建议：
	1. 各单位应在小组的电子论坛上分享更多在国际检索和初审中所使用流程图的示例；并且
	2. 各单位应当可以选择在其质量管理体系报告中纳入流程图，如果这么做有助于其他单位理解相关报告的一个方面。

## **(e) 风险管理**

1.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特别针对那些质量管理体系不是基于ISO 9001的主管局进行了情况介绍，介绍了ISO 9001:2015中基于风险的观点的原则，提供了有关将基于风险的原则纳入第21章的益处和影响的信息。这一安排以更为系统化的方法处理风险，并将该方法作为体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不是采取预防性措施作为质量管理体系的单独组成部分。这使体系由被动变主动，确保风险在早期即得到识别、考虑和控制。重要的是要注意标准并未对风险管理的正式具体方法做出要求，只要明确风险已得到适当考虑即可。该主管局认为，在《PCT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第21章的要求中纳入基于风险的原则将改进国际单位的流程，并增加用户对于这些流程的信心。此外，进行这项工作并不会产生显著的负担，因为在第21章中已间接涉及风险，并给出了预防性措施以及解决工作量变化、积压或需求量波动等问题。
2.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对其风险管理的方法进行了情况介绍，该方法依据与ISO 31000:2009有关的澳大利亚/新西兰标准[[6]](#footnote-7)。该方法的制定依据的是一项联邦政府的要求，但各项原则被认为对于各国际单位有着更为普遍的潜在作用。该方法包括风险管理的年度运行规划，其中每季度进行一次报告，以及为不同的产品和服务提供相互影响风险评价的流程层面的风险管理。相关的示例包括使用ePCT和专利审查流程提交的新申请。风险水平被用来确定该项服务适当的抽样比例。在审查领域，抽样比例经过调整，对于见习审查员做出了特别规定（拟议产品的抽样比例为100%），对于合格审查员经手的流程规定了三个抽样比例，具体采用哪个取决于此前审查的结果。这一方法被认为对预防性措施起到了鼓励作用，从而确保了协调一致地处理不良结果，并由此提高了效率。
3. 在回答问题时，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指出，抽样比例依据的是各审查员的情况，但上述审查的主体是流程和结果，的乳白色或审查员。对半数以上的审查员采用最低的抽样比例，只对数量很少的审查员采用最高比例。

## **(f) 第21章与ISO 9001之间的关系**

1. 在上个议程项目中进行了情况介绍后，西班牙专利商标局（SPTO）介绍了有关对于第21章和ISO之间所做比较进行讨论的文件。西班牙专利商标局表示，第21章毫无疑问是它有关质量的参照文件。另一方面，西班牙专利商标局表示，经认可的国际质量标准在不断地进化发展，因此第21章也同样应与时俱进。此外，考虑到ISO 9001是各单位最为广泛使用的质量标准，并且在最新版中出现了显著变化，因此使用ISO 9001:2015作为这一比较的参考合情合理。但第21章也可通过与其他任何经认可的标准进行比较而受益，以便识别缺失的方面并将其纳入第21章。从比较本身和论坛中的讨论可以看出，在ISO和第21章之间存在很大程度的一致性。在这方面，可通过外部年度评价（ISO认证或任何其他形式）来确保合规，实施激励和夯实信心。尤为重要的是结论，即风险管理被认为在PCT框架中对于质量管理体系尤为有用，因此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建议将其纳入第21章。
2. 各国际单位总体上对该观点表示赞同，但表示重要的是承认第21章与ISO 9001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前者专门针对专利，后者是非常一般性的标准。必须要认识到符合其中之一并不意味着也符合另一个的要求。ISO 9001的发展变化非常值得考虑，但它们不应被自动通过。也不应要求各单位通过ISO 9001的方法或寻求ISO 9001认证。各局应能够自行通过可带来适当结果的替代性方法。一个单位表示，它认为强制性要求进行外部审计欠妥。
3. 小组的结论是，各方普遍支持对ISO 9001的变化进行考虑，并评估它们是否应反映在第21章中，但这不应是一个自动程序。小组欢迎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的提议，即通过维基页面牵头进行讨论，争取在第21章中制订有关风险的专门文本。

## **(g) 用户反馈**

1. 欧专局对近期有关用户反馈的经验进行了情况介绍。这包括基于指标的方面和非基于指标的方面。非基于指标的反馈有用处，但要确认有效，以确保它的适当性。该局最近完成了最新一轮的三年期用户满意度调查。它在多处显示出用户满意度的提高，其中一些得益于识别和解决了上一轮调查中的具体关切。尽管看到积极的反馈令人欣慰，但条理清晰的关切点就识别待改进的领域而言尤为重要。一系列新服务或以服务为导向的改进措施正是以收到的反馈为依据。尤其是对欧洲以外用户关切的关注使欧专局识别了一系列问题。例如，该局把发出所有申请的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作为优先事项处理，以确保所有用户享有同样的服务。此外，愈发明显的一点是这些用户在程序、费用和法规方面并未感到在欧专局和它们本国之间存在差异。用户反馈变得越来越重要，它为活动提供方向，为质量管理体系提供意见建议。
2. 在回答有关最近批准的费率减免并将在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问题时，欧专局表示，自2010年以来，所收到的反馈显示质量好但费用高。对此一开始的解决方法是使费用保持在现有水平不变（不为弥补通货膨胀而提高费用）并改进服务，但这么做被认为还不够。在收到更多的用户反馈后，欧专局行政理事会同意降低国际检索费，并且对于在国际初审报告中在新颖性、创造性和其他要求方面获得了肯定意见的申请，它们的地区阶段审查费的减免幅度增至75%。这显著提高了减免幅度，同时反映出这一事实，即尽管在很多情况中申请已接近可授予专利的水平，但在很多情况下仍然要进行实质审查工作。
3. 小组建议有关用户反馈的工作在现阶段应被看作已完成，同时表示任何单位都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提出更多这方面的提议，而且这不会影响到各单位正在实施的有关在质量管理体系年度报告中报告用户反馈问题的要求。

## **(h) 来自国际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结对审查的反馈**

1. 参与了结对审查的六个单位一致认为这是一项有益的工作，并应在质量小组下年的会议上重复这项活动，希望其他单位届时能够参加审查会议。所讨论的议题包括质量保证和控制、管理层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查、自评、调查审查员、改进日志、使用流程图、电子办公、ISO认证的经验、检索和审查工作外包以及对承包人的质量审查。
2. 审查另一个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该单位的工作。注意到的一点是各单位都有着相同的目标，审查工作能够帮助各方了解在如专有名词等方面的差异。尽管每次会议的形式是一个单位审查另一个单位的报告，但反馈会中的体验感觉更像是双向的对话。一些参与审查的人员对每次审查持续60分钟感到满意，但各方都接受90分钟将提供更多交流观点的时间。各单位对设施感到满意，每次对话都是在一个独立房间中进行，但在今后可提供无线网络接入服务。在组织方面，一些单位希望能够留出四周时间来对其主管局的报告进行审查，并且一些提给单位的问题可以在会议前先发送给单位，以便内部磋商。但这不应影响到有意而为之的会议的非正式性，而且为此投入更多关注意味着各单位要更早做出是否参加的决定。一个单位指出，这一审查将促使其在下一年对自己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进行更严格的审查，以便考虑更多的修改能否改进报告。
3. 参与审查的单位认为，在每次审查会议结束时填写反馈表对于审查单位和被审查单位来说都是一项有益的工作。在答复一个没有参加结对审查的单位提出的能否分享反馈表的询问时，参与审查的各单位同意，如果相关单位同意，可由国际局通过维基页面提供一些完成的反馈表作为示例。但一些参与审查的单位表示，由于反馈表包含的是一般性内容且比较简化，主要着重于会务方面的内容，它们认为反馈表不会引起其他单位太多的兴趣。
4. 小组注意到对结对审查工作的反馈，建议感兴趣的单位应在下次会议上结对审查质量管理体系报告。国际局将以通函的形式邀请各单位参加，并要求在截止期限前提交质量管理体系报告，以便参加审查的单位与它们将要审查的单位进行联系，并在需要时分享问题。

# 2. 更好地了解其他主管局的工作。

## **(a) 分享检索策略的不同方法**

1. 一个最近开始与国际局共享完整检索策略以在PATENTSCOPE上公布的单位表示，这是其申请人在2017年初期的一次利益攸关方会议上提出的要求。
2. 一些国际单位支持编拟并向用户发出一项调查的建议，该调查旨在确定用户希望通过研究检索策略得到哪些收获。一个单位建议，这一调查应涵盖检索策略是否有用、是否清楚明确、它们的内容及其提交的形式。该单位表示计划自己开展有关检索策略的调查。
3. 一个单位建议对此要持谨慎态度，并指出对于提供检索策略所涉及的内容有着不同的理解，由此造成了对于目标预期的理解也不同。在谁被认为是检索策略的用户这一点上尚不明确。该单位认为主要用户是申请人和第三方，分享策略能使它们增加对于已做出检索的信心。已开展的磋商显示，单位中的这些用户对于已提供的策略感到满意，还有申请人希望在检索方向或可能与异议或上诉相关的文献方面取得信心。进一步的工作涉及清楚了解任何一项调查的目标，了解需要应对用户社群中哪些分支的问题。重要的是调查并非必须以统一检索策略为目的，而是为了对它们的使用有更好的了解。
4. 另一个单位认为另一种不同的方法比较适当，指出可通过检索策略让审查员学习如何提高检索技巧。就此而言，任何调查不仅应针对申请人和第三方，还应针对指定局的审查员，后者可能对更先进的检索策略感兴趣。另一个单位表示，国际工作产品被申请人、指定局和其他相关方所使用，因此它认为用户应涵盖所有上述群体。若干其他单位支持扩大调查对象的范围。
5. 一个单位提到一系列涉及策略本身的问题，反映出人工对所做出的检索进行总结的风险，以及对以另一个用户可能不熟悉的语言所做出的检索使用策略的困难。针对这些问题仍然在与其他单位进行讨论。该单位建议，总体来说，相比试图解密其他主管局审查员的具体策略，审查员自己进行检索以及当地专家一对一的指导将更有利于审查员的学习。
6. 小组欢迎美国专利商标局主动提出它将编拟提案供小组在维基页面中审议，这些提案旨在就针对检索策略不同用户的调查的总体目标和要解决的各点取得一致意见。

## **(b) 标准化条款**

1. 各单位介绍了使用标准化条款的最新情况。在这方面，国际局鼓励这些单位在电子论坛中进行更新，以说明它们如何在工作中使用这些条款。
2. 关于拟议的修改，一些单位支持以通函的形式通过修改，一个单位建议条款应作为条款范本纳入《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的附件中。但条款的使用不应是强制性的。
3. 一些单位重申了它们的观点，即根据《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的17.49段，有关缺少简明性的条款VIII.9和VIII.10应放入书面意见的框VII中。国际局指出，如果对于这些框应如何使用存疑，可对表格本身进行修改，在基于ST.96的新XML标准实施前，现在正是适合进行这一审查的时间段。
4. 一个单位向小组通报，它有自己的条款，但在某些情况下可提供小组制定的标准化条款供审查员使用。该单位补充说，不应对标准化条款的使用做出硬性规定。尽管该单位不打算参与旨在将条款纳入ePCT以生成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试点项目，但它可能参与进一步起草和制定这些条款。
5. 各单位欢迎通过维基页面对制定有关发明单一性的标准化条款进行进一步讨论。
6. 关于摘要存在缺陷的标准化条款，一个单位不知道应在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何处使用此类条款。另一个单位表示它计划对其用于不符合细则8.1(d)条的条款继续修改，以使案文与另一个单位所分享的案文更为统一起来。其他若干单位表示，它们在摘要不符合细则8.1条时不提供原因。
7. 正在使用标准化条款的若干单位对于将标准化条款纳入ePCT以及参与试点项目以进一步完善这一构想表现出兴趣。
8. 小组建议：
	1. 使用标准化条款——无论是作为一系列主体条款使用还是作为单位自己条款的补充——的各单位继续在小组电子论坛上分享有关实施的信息；
	2. 国际局发出通函，就是否通过对于不同语言的标准化条款的修改征求意见，并提议这些条款以附件的形式纳入《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
	3. 应继续讨论有关发明单一性的标准化条款；并且
	4. 国际局继续就在ePCT中的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中纳入标准化条款开展工作，有兴趣参与试点项目的单位可联系国际局，如果它们还未这么做的话。

## **(c) 可能的实务讨论论坛**

1. 各单位支持实务讨论论坛这一构想，但提到了若干技术方面的关切，涉及未公开信息的保密，以及确保论坛中的成员能够足够快速地发表意见，以便为正在进行审查的案子所用，而不会产生不当的延误。还提到类似的论坛在处理受理局的问题方面可能发挥作用。
2. 小组建议，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在维基页面中提供拟议的讨论项目范例，以帮助对所涉及的构想进行考虑。然后国际局应考虑可能的技术解决方案以处理各单位关切的问题，包括提供面向受理局的类似服务是否适当。

# 3. 质量指标

## **(a) 国际检索报告的特点**

1. 各单位确认，它们认为有关国际检索报告特点的报告仍然有帮助。若干单位特别欢迎为它们的主管局准备的个性化报告，这些报告可更容易地把数据作为反思工具使用。它们希望在今后继续提供这些报告。但若干单位也强调了希望在不同单位之间对其中一些特点进行比较，就这项工作而言，传统格式更为有效，尤其是最相关的各单位的特点都列于同一张表中（特别是知识产权五局）。
2. 小组总体上同意，理想的解决方案是采用类似于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库中所使用的交互型工具，允许对一系列不同的选项进行选择并以不同方式进行展示，但认识到开发此类工具可能不会成为迫切的优先事项。与此同时，改进静态图的展示方式以及以更易于使用的格式提供基础数据将有所帮助。若干单位表示，有时在单独一个图表中将多个特点列于一起展示可能是有益的做法，或许值得进一步考虑。
3. 各单位表示，至关重要的是正确理解图表所表示的涵义。有以下一些关键问题：
	1. 特点不包括未做出国际检索报告的国际申请——有关此类申请的数量和细分类型的信息可能使对某些问题的分析更具相关性。
	2. 显示具有某些特点的申请或引用的比例的图表可能会造成误导，如果所生成报告的数量或它们的性质发生显著变化的话——有关报告绝对数量的更为明确的信息在某些情况中可能有用。
	3. 同样地，将报告或引用细分为非常小的类别将产生可能不具有统计相关性的数值，在此应注意不要根据小型样本得到不正确或无事实根据的结论。
4. 在各单位发表了评论意见后，国际局同意考虑在今后的报告中对特点做出以下修改，或是使相关数据易于获得：
	1. 应新增一个显示以非国际申请语言做出的专利引用的比例的特点。
	2. 特点1.8（引用类别为O、T或L的PCT检索报告的比例）应从今后的报告中移除，除非有单位在未来几周内表示它们认为该特点有用处。
	3. 应提供更多有关技术细分类别和每季度生产水平的信息。
5. 国际局还同意考虑可能的有关使用书面意见表格框IV（发明的单一性）和框VIII（评议）的报告。在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中提供了有关存在或相关框的数据，但对于它的使用要做出慎重的考虑，以避免留下误导性的印象。此外，此类数据并未提供给第二章程序中对应的表格。
6. 如果有更多详细、及时的信息，各单位会对更多不同的特点抱有兴趣。除了那些此前在以往的会议中或在维基页面提到的特点，还包括对于非专利文献引用的性质更为具体的细分。
7. 一些单位表示，它们在过去几年中把特点用于识别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问题，通过调查带来了实践中的变化，所产生的变化在特点中有所反映。这方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特点1.1（至少有一个X、Y或E类引用的PCT检索报告的比例）。在此认为就该特点而言，极高和相对较低的值可能会使人怀疑最适当的类别是否总是被适用于引用文件。
8. 小组请国际局继续制定特点报告，并议定通过维基页面继续对改进格式进行讨论。

## **(b) PCT指标——确定需求，获得数据**

1.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表示，它认为国际局提供的指标对于管理和运行其服务非常重要。它希望进一步完善所提供的有关从受理局传送检索本和关于以纸件形式提交的申请的信息，纸件申请在它所在的地区相对比较常见。

## **(c) 第三方评议**

1. 各单位提到了评议通常出现的时间，并得出结论，即评议在国际阶段发挥重要作用的可能性不大。各单位认为，讨论应着重于确保评议在国家阶段的有效性。各方最初认为国际第三方评议能够发挥积极作用，但交由国家阶段处理的数量很少的国际阶段评议意味着使用在国际阶段进行的第三方评议的实际经验有限。评议的质量也不尽相同，并且它们的价值要逐案进行考虑。一个单位认为，最有用的评议是那些提交了未向国际检索单位提供的新现有技术的评议——特别是最新发布的出版物或非专利文献。该单位建议，国际局可提供有关第三方评议的引用统计数据，如引用的性质（例如视频、宣传手册、产品目录、在先使用等）以及包含在第三方评议中的引用文件的发布日期以及发布了多长时间。该单位还认为，扩大评议主题的范围所带来的价值有限。在此建议，进行评议的人员可被邀请提供评议的英文译文，如果相关出版物的语言不是英文。
2. 在一个国际单位提出了一个问题后，国际局解释说允许申请人评议，这是为了使来自申请人的现有技术公开与来自国际检索报告和任何第三方评议的引用文件相结合，以帮助有关国家阶段公开要求的流程。考虑到现在允许接收和处理XML检索报告，希望在不远的将来能够实现这一构想。

# 4. 发明的单一性

## **(a) 有关修改《PCT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第10章的提案**

1.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解释说，有关发明单一性的具体示例所产生的结果取决于单位如何确定请求保护的发明的特殊技术特征。因此，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建议在《PCT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中的示例前新增一个段落，以便解释在确定特殊技术特征方面的区别，该建议在2016年在电子论坛上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因此无须在很多自2015年以来在电子论坛上进行过讨论的拟议示例中进行说明。
2. 一些发言的单位支持拟议的段落，但其他一些单位对于拟议段落存在关切。后者之一认为有必要使各单位之间的实务更为协调一致，国际单位对发明的单一性做出严格的解释可能会减少PCT对于用户的吸引力。另一个对于拟议段落存在关切的单位指出难点在于有关后验原则的提案最后一句。该单位接受各单位之间就发明单一性有着不同的实务，指出在有关对某些类型专利权利要求的考虑的《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第5章中存在某些差异。
3. 一个单位认为有必要审查第10章中的示例，建议成立由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担任组长的特别工作组来开展上述审查工作，以期做出有关修改《指南》的提案。
4.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表示愿意作为特别工作组组长对有关发明单一性的示例进行审查，并邀请感兴趣的单位加入特别工作组并参与讨论。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将在小组电子论坛上开展，因此所有单位都能够追随讨论的进展。
5. 小组接受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建议，即由它担任特别工作组组长，对《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第10章中有关发明单一性的示例进行审查。

## **(b) 知识产权五局专利统一专家小组（PHEP）**

1. 欧专局介绍了它在知识产权五局专利统一专家小组中与中国国知局开展的有关确定和适用发明的单一性标准的共同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该项目计划在2018年底在知识产权五局层面完成。项目中的中期审查对照《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指南》的第10章对实务进行了分析。相比由于实体专利法而产生不同结果的化学领域，机械和电学领域的实务具有更大的一致性。但项目的目的是为了考虑改进以缺乏单一性作为理由的情况，找到提出异议的共同方式，并确保一致性和透明度，而不是为了实现实务之间取得一致。

## **(c) 行政程序和国际检索单位对框IV的使用**

1. 欧专局解释说，有关发明缺乏单一性的异议并非总是对应着勾选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中的框IV，并且在某些情况中，在提出缺乏单一性的异议后，发明并未为此支付附加的检索费。欧专局要求提供更多有关这些差异的信息，这些信息可通过在小组的维基页面进行讨论来提供，它还提出将编拟一份调查问卷，以更好地了解发明缺乏单一性方面的实务。
2. 一个单位表示，其审查员对于发明缺乏单一性的情况总是勾选框IV，但有时并不邀请申请人支付附加费用。另一个单位指出，只要发出了支付额外费用的邀请就意味着存在发明缺乏单一性的情况。
3. 在回应一个单位所做的评论意见时，国际局同意上传表格PCT/ISA/206（例如通过主管局版ePCT）可帮助提供与衡量发明单一性问题的程度相关的信息。
4. 小组接受了欧专局的建议，即由欧专局发出调查问卷供各单位填写有关它们的主管局对于发明缺乏单一性问题的形式方面规定的信息。

# 5. 指定国际单位——指定作为PCT国际检索或初审单位的申请表

1. 若干单位重申了它们的观点，即指定申请表中唯一必填的部分应为与载于PCT细则36条和63条的最低要求有关的问题。其他单位支持正式采用当前的表格作为指定申请流程必须经过的一部分，以向PCT技术合作委员会提供候选主管局的完整情况，以便充分考虑它们履行国际单位职责的能力。它在多大程度上可适用于延长指定这一问题可到后期再予以考虑。各单位愿意考虑可能将质量报告的范围扩大至涵盖最低要求持续的合规情况，同时注意到相关的关切，即这不应导致出现单独、繁杂的新报告要求。
2. 小组建议：
	1. 国际局编拟一份经过改进的表格草案提交给PCT工作组，兼顾在答复通函C.PCT 1519时所做出的评论意见，争取建议PCT大会通过一份最终表格作为国际单位指定申请流程的一部分。
	2. 考虑制定质量报告的要求，以便涵盖有关始终要符合列于PCT细则36条和63条的最低要求的问题。

# 6. 其他有关质量改进的想法

1. 未就其他工作领域提出更多的建议。

[附件和文件完]

1. 演示文稿副本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mia/25\_statistics](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00019)。 [↑](#footnote-ref-2)
2. 演示文稿副本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mia/25\_minimum\_documentation](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00020)。 [↑](#footnote-ref-3)
3. 演示文稿副本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mia/25_Indian_TKDL>。 [↑](#footnote-ref-4)
4.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mia/25\_qsg\_spto](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00059)。 [↑](#footnote-ref-5)
5.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mia/25\_qsg\_epo](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00024)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mia/25\_qsg\_ipos](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00060)。 [↑](#footnote-ref-6)
6.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mia/25\_qsg\_IP Australia](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00061)。 [↑](#footnote-ref-7)